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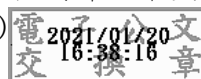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0183459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
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
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
旨揭本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令
規定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
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，且
業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
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，得依
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
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
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
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0/01/20



1100026744

2 附件隨送